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58號

聲　請　人　何芬芳即鄭同仁之繼承人
　　鄭詠之即鄭同仁之繼承人
　　鄭繹辰即鄭同仁之繼承人

前列何芬芳即鄭同仁之繼承人、鄭詠之即鄭同仁之繼承人、鄭繹辰即鄭同仁之繼承人共同

相　對　人　曾中興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三年度存字第三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依本院86年度全字第213號裁定提供擔保後，聲請對被繼承人鄭同仁所有之嘉義市〇路〇段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土地假扣押執行，並經本院以86年度執全字第163號假扣押執行在案。嗣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被繼承人鄭同仁先核發支付命令，經鄭同仁異議而以相對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並經本院86年度簡上字第97號判決相對人勝訴確定。而被繼承人鄭同仁於民國96年7月31日死亡，聲請人等為其繼承人，103年聲請人提供反擔保撤銷假扣押執行，有本院103年度存字第39號擔保提存卷可證，依照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234、91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意旨，因假扣押或提供反擔保所受損害額即已確定，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訴訟終結之情形，故反擔保人於本案訴訟敗訴後，仍得請求裁定返還擔保金，復經聲請人

於本案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86年度促字第2318號支付命令、86年度嘉簡字第325號民事判決、87年度再易字第8號民事判決、86年度執全字第163號假扣押執行卷面、103年度存字第39號提存所函、存證信函暨回執（以上均為影本）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票款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86年度全字第213號裁定反提供新台幣15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3年度存字第39號提存事件提存，撤銷相對人86年度執全字第163號假扣押執行程序在案。茲因前開假扣押事件本案判決已經確定，且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有上開聲請人提出之資料為證，並經調閱本院86年度全字第213號、86年度執全字第163號及103年度存字第39號卷宗查核屬實，且相對人迄今未對上開提存金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稽，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芮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怡辰